

2013年度“淡季”绿叶菜成本价格保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蔬菜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的通知》的精神,保护本市蔬菜生产者的生产积极性,稳定蔬菜生产和保障市场供应,通过制度创新引入保险机制,维护蔬菜生产者的经济利益,促进本市绿叶菜的均衡生产和均衡供应。

“夏淡”绿叶菜成本价格保险

保险标的:“夏淡”期间上市的青菜、鸡毛菜、米苋、生菜、杭白菜等五种绿叶菜。
保险期间:“夏淡”期间为 2013 年 6 月 16 日至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后上市的绿叶菜均不接受投保。
投保对象:以蔬菜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种植大户作为优先,2 亩以上的绿叶菜种植散户由所属乡镇统一组织投保。
投保面积和时段:“夏淡”期间上述绿叶菜最高保险面积为 13 万亩次,超过此面积的,市级财政不予保费补贴。如有特殊情况,经商议一致后可酌情增加面积。按照“均衡播种、均衡生产、均衡上市”的工作要求,分三个时段分计划进行投保。
第一时段:2013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15 日,保险面积为 3.5 万亩次。该时段投保截至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
第二时段: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15 日,保险面积为 6 万亩次。该时段投保截至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31 日。
第三时段:2013 年 8 月 16 日至 9 月 15 日,保险面积为 3.5 万亩次。该时段投保截至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31 日。
保险金额和费率:保险金额按照保险产量(约亩均产量的 70%)与单位生产成本乘积计算,保险基本费率为 9%(为鼓励蔬菜生产提高组织化程度,对蔬菜生产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合作农场按 8%费率执行)。

“夏淡” 保险品种	保险产量	生产成本	保险金额	保费
	(公斤/亩次)	(元/公斤)	(元/亩次)	(元/亩次)
青菜	700	1.74	1218	109.6
鸡毛菜	280	2.76	772.8	69.55
米苋	490	1.61	788.9	71.00
生菜	420	2.44	1024.8	92.23
杭白菜	770	1.46	1124.2	101.18

保费补贴标准:市级财政给予 50%保费补贴,各区县根据财力予以配套补贴,投保人自缴保费比例应不低于 10%。
理赔方法:根据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采集本市 18 家标准化菜市场前三年的零售价格数据作为基础理赔标准,在此基础上再加上 10%绿叶菜综合成本指数作为理赔标准。若在保险期间市场平均零售价低于保单约定价,则按其跌幅同比例进行相应赔付;高于保单约定价的则不发生赔付。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保单约定价-保险期间市场平均零售价]/[保单约定价]×保险亩数
保单约定价=[保险三年前同期市场价格×(1+r1)×(1+r2)×(1+r3)+保险两年前同期市场价格×(1+r2)×(1+r3)+保险一年前同期市场价格×(1+r3)]/3×110%
注:保单约定价是指纳入前三年各年蔬菜价格涨幅和当年度绿叶菜综合成本指数考虑后,保险前三年实际价格的平均值。其中 r1 指 2011 年 6-9 月各月蔬菜价格涨幅,r2 指 2012 年 6-9 月各月蔬菜价格涨幅,r3 指 2013 年 6-9 月各月蔬菜价格涨幅。2010-2012 年“夏淡”期间相关蔬菜同比涨幅见下表:

	6月	7月	8月	9月
2010年	11.5%	39.4%	-2.4%	15.2%
2011年	16%	-1.5%	10.7%	-1.6%
2012年	-5.8%	2.2%	12.7%	4.6%

“冬淡”绿叶菜成本价格保险

保险标的:“冬淡”期间上市的青菜、杭白菜。
保险期间:“冬淡”期间为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4 年 3 月 15 日。3 月 16 日后上市的绿叶菜均不接受投保。
投保对象:以蔬菜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种植大户作为优先,2 亩以上的绿叶菜种植散户由所属乡镇统一组织投保。
投保面积和时段:“冬淡”期间上述绿叶菜最高保险面积为 8 万亩次,超过此面积的,市级财政不予保费补贴。
如有特殊情况,经商议一致后可酌情增加面积。按照“均衡播种、均衡生产、均衡上市”的工作要求,分三个时段分计划进行投保。
第一时段: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保险面积为 2 万亩次。该时段投保截至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15 日。
第二时段: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15 日,保险面积为 3.5 万亩次。该时段投保截至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15 日。
第三时段:2014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15 日,保险面积为 2.5 万亩次。该时段投保截至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15 日。
保费补贴标准:市级财政给予 50%保费补贴,各区县根据财力予以配套补贴,投保人自缴保费比例应不低于 10%。
保险金额和费率:保险金额按照保险产量(约亩均产量的 70%)与单位生产成本乘积计算,保险基本费率为 9%(为鼓励蔬菜生产提高组织化程度,对蔬菜生产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合作农场按 8%费率执行)。

“冬淡” 保险品种	保险产量	生产成本	保险金额	保费
	(公斤/亩次)	(元/公斤)	(元/亩次)	(元/亩次)
青菜	1600	1.06	1696	152.6
杭白菜	1400	0.97	1358	122.2

理赔标准:根据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采集本市 18 家标准化菜市场前三年的零售价格数据作为基础理赔标准,在此基础上再加上 10%绿叶菜综合成本指数作为理赔标准。若在保险期间市场平均零售价低于保单约定价,则按其跌幅同比例进行相应赔付;高于保单约定价的则不发生赔付。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 [保单约定价-保险期间市场平均零售价] / [保单约定价] ×保险亩数
保单约定价=[保险三年前同期市场价格×(1+r1)×(1+r2)×(1+r3)+保险两年前同期市场价格×(1+r2)×(1+r3)+保险一年前同期市场价格×(1+r3)]/3×110%
注:保单约定价是指纳入前三年各年蔬菜价格涨幅和当年度绿叶菜综合成本指数考虑后,保险前三年实际价格的平均值。其中 r1 指 2011 年 12 月-2012 年 3 月各月蔬菜价格涨幅,r2 指 2012 年 12 月-2013 年 3 月各月蔬菜价格涨幅,r3 指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3 月各月蔬菜价格涨幅。2010-2013 年“冬淡”期间相关蔬菜涨幅见下表:

	1月	2月	3月	12月
2010年				-10.4%
2011年	-3.6%	2.9%	10.6%	22.3%
2012年	34.7%	17.3%	32.6%	2.2%
2013年	-4.2%	-1.3%	-13.1%	

蔬菜保鲜保费补助方式应当多元化

专家学者:应当根据各地需求设计险种,还可按蔬菜品种生产周期或季节交易价格确定保费与保额



“与水稻种植险、森林火灾险、渔工渔船险等政策性农业险不同,蔬菜保险属于特色农业险的一部分,基本要按商业化保险来运作。”福建省财政厅农业处有关负责人表示,政策性农

业险将所有农民纳入保障范围,缴纳保费较低、政府补助较高,而特色农业险主要保障种植大户,费率较高,补助较少,这主要是与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相适应。因此,该负责人表示,“今后,农业生产必须走规模化、专业化道路,商业化运作特色农业险是必然趋势。”
“农业保险产品缺乏,农业保险体系不健全,降低了农产品供给的稳定性,加剧了农产品的市场波动。”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张小芹认为,保险公司必须商业化运营,农业保险完全依靠商业保险公司来覆盖并不现实。目前,以财政补贴来弥补菜农损失等手段还是主要补助方式,但政府对菜农的补助应当更加多元化。
她建议,对蔬菜实行保护价收购,一方面使菜农对种植蔬菜更加重视,确保市场蔬菜供应;另一方面,菜农收入提高后,对蔬菜保险的购买力也将提高,促进生产良性循环。其次,政府应加大财政对蔬菜保险保费的补贴比例,可以考虑将部分的菜价补贴作为保费补贴,直接补给农民,降低菜农负担,提高菜农的有效需
求。第三,允许农技员、蔬菜专业合作组织等,参与或代理蔬菜保险的投保、理赔,从而减少保险公司成本。
“我省蔬菜年产量 1500 万吨,人口 3600 万,按每人一天一斤蔬菜计算,正常情况下满足一年蔬菜市场供应不成问题。因此,开展蔬菜种植保险,可以预防自然灾害造成损失,有助保障农民收益,有利防止‘菜贱伤农’。”福建省农科院蔬菜研究中心主任温庆放说,“但是,推广蔬菜自然灾害险应当根据各地需求设计险种,例如沿海重在防范台风、闽西北重在防范霜冻,开展试点时可以按蔬菜品种生产周期或者季节的交易价格来确定保费与保额,从而减轻农民负担,增加农民参与蔬菜保险的积极性。”
温庆放还认为,蔬菜品种多,各地区价格不同、上下波动大,投保基准价如何判定等,都是开展蔬菜价格险必须解决的问题。
近些年,在福建省,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平抑市场物价的作用逐步加大。对此,有关专家建议,可以考虑将价格调节基金与保险相结合,从价格调节基金中拨付部分资金,直接补到农民手中,减轻财政和菜农交付保费的压力。另外,还可从价格调节基金中拨付部分资金,补贴给按保护价收购蔬菜的大型批发企业,既可避免直接补贴给农民的繁琐工作量,又保障农民收益,稳定市场菜价。